



招聘二等技術員（航空運輸範疇）一缺

（開考編號：001/2025）

開考通告

1. 空缺

本開考旨為填補二等技術員一名，以及在開考有效期結束前出現的相同職位空缺。

2. 開考有效期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後兩年內有效。

3. 職務內容

- 3.1 收集和研究航空運輸信息，編寫報告並提出建議；
- 3.2 收集、整理和分析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鄰近機場的航空交通統計數據和資料；
- 3.3 研究及比較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鄰近地區機場營運商徵收的收費及費用並提出建議；
- 3.4 協助研究其他國家或地區實施的航空運輸領域的法律和政策並提出建議；
- 3.5 研究與民航有關的經濟議題並提出建議；
- 3.6 協助研究國際民航組織關於航空運輸領域的政策及指導材料並提出適用於澳門的標準和規範；
- 3.7 以中文及英文撰寫公函、建議書及報告書等公文；
- 3.8 支援航空運輸範疇的其他工作。

4. 聯繫性質

為期一年的確定期限個人勞動合同，可以續期。

5. 職業組別、職級及每月報酬

職業組別四，二等技術員(工資水平 21)的每月報酬為澳門元 33,460.00。

6. 權利及福利

6.1 十四個月報酬（包括假期津貼及聖誕津貼）；

6.2 每年二十二個工作日的假期；

6.3 醫療福利及年假；

6.4 享有社會保障；

6.5 可加入民航局退休基金。

7. 准考的一般要件

7.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7.2 具備任職能力；

7.3 成年；

7.4 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

7.5 無刑事犯罪紀錄；

7.6 現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公職人員者須無任何紀律處分紀錄。

8. 准考的特別要件

8.1 於報考期屆滿前具有主修經濟、金融財務、航空運輸或航空管理或相類範疇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

8.2 於報考期屆滿前具有兩年或以上的全職工作經驗；

8.3 能熟練應用中文及英文（書寫及講）。

9. 優先條件

- 9.1 航空運輸領域的工作經驗；
- 9.2 能操流利普通話；
- 9.3 能熟練使用 Word、Excel、Access、Power Point 等辦公室軟件。

10. 甄選方法及其實施模式

- 10.1 共有三個甄選階段或方法：
 - 知識考試（筆試）（50%）；
 - 專業面試（40%）；
 - 履歷分析（10%）。
- 10.2 各甄選階段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 分表示，任一階段得分低於 5 分即被淘汰；
- 10.3 若投考人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甄選階段或方法，即被淘汰；
- 10.4 如知識考試（筆試）中合格的投考人少於三十人，則全部合格的投考人進入專業面試；
- 10.5 如知識考試（筆試）中合格的投考人為三十人或以上，則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列次序，排在首三十個名額的合格投考人可進入專業面試；若在知識考試（筆試）最後名額中出現多於一名得分相同的投考人，則所有得分相同的合格投考人均可進入專業面試；
- 10.6 履歷分析將按投考人提交的證明文件作評分依據。

11. 知識考試範圍

- 11.1 經第 9/95/M 號法令修改的二月四日第 10/91/M 號法令核准之《澳門民用航空局通則》；
- 11.2 經第 18/2008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0/2004 號行政法規《澳門民用航空活動綱要法規》；
- 11.3 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
- 11.4 時事常識；
- 11.5 國家及澳門經濟發展政策；
- 11.6 航空運輸知識，尤其在航班協定和航權方面；
- 11.7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

11.8 公文寫作；

11.9 撰寫報告書。

註：知識考試時，投考人僅可查閱本通告所定考試範圍內的法例及指引，除原文外，相關文本內不得附有任何註解、範例及標示貼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12. 報考方式

12.1 報考期為八個工作日，由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包括當日）。

12.2 須由投考人本人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於下述辦公時間及報考地點遞交經投考人簽署本局專用的「求職申請表」，有關表格可向本局索取或在本局網頁 (<https://www.aacm.gov.mo>) 下載及所須遞交的文件，並支付報考費。

12.3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

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12.4 報考地點：

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民航局大堂接待處。

13. 報考費

13.1 正式報考需支付金額為澳門元三百元的報考費。未支付報考費者，報考不獲接納，但經社會工作局適當證明在報考時正處於有經濟困難狀況的投考人，獲豁免支付報考費，在報考時由本局進行核實。

13.2 報考費的支付方式：現金、「政付通」機具進行支付，包括中銀手機銀行支付、豐付寶、廣發銀行移動支付、工銀 e 支付、UePay 澳門錢包、國際付、支付寶（澳門）、澳門錢包（Mpay）、銀聯雲閃付、VISA、MasterCard 借/貸記卡。

13.3 每筆報考費只能按上指的其中一種支付方式全數作出。

14. 報考需遞交的文件

- 14.1 已由投考人簽署本局的專用「求職申請表」正本；
- 14.2 有效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正面及背面）；
- 14.3 本通告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14.4 倘有的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副本；及
- 14.5 個人履歷；
- 14.6 第 14.2 至第 14.4 所指文件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14.7 如投考人於報考時遞交的第 14.2 至第 14.4 項所指文件是普通副本，須於《民航局人員聘任規章》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二）項所指提交文件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15. 公佈名單及有關是次開考的通告及資訊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各階段的成績名單，以及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時間及其他相關資訊的通告，將張貼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民航局辦事處大堂，或可在本局網頁 (<https://www.aacm.gov.mo>) 查閱。

16. 備註

- 16.1 投考人向本局遞交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 16.2 本次開考受《民航局人員聘任規章》規範，投考人可於本局網頁 (<https://www.aacm.gov.mo>) 瀏覽。

17.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本開考典試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主席 ：李嘉穎高級技術員
- 正選委員 ：梁嘉佑高級技術員及黎世揚技術員
- 候補委員 ：陳衛國高級技術員及劉靄珊高級技術員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於民航局

局長
潘華健